

助力“中小微” 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落到实处

金融资本是通用的“强势语言”，资本市场对创新、创业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支持力度理应更大

□ 周红

近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提出了15项具体举措,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重点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实体企业的长足发展。当前,大多数中小微企业面临着订单缺、需求不足、成本高、回款慢、融资贵等实际困难,严重影响企业发展的信心和预期,要实现2023年稳增长的目标,就必须有效解决这些困难以战胜挑战。

实体经济发展离不开产融结合

实体经济发展的内驱力是“资本+科技”的产融结合,核心价值体现在创新力的提升上。面对新冠疫情,我们抗疫的武器是什么?其实是对医疗、医药、生物科技企业创新创造力的实战检验,企业的检测技术、疫苗防疫、针对新冠的特效药品就是抗疫的武器,各种辅助医疗设施,都充分体现了企业的科技水平,尤其是生物、医用科技类的“专精特新”企业,他们在各细分领域的基础研发能力、产品临床实验效果、产品制造能力等方面都直接体现了相关行业的综合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同领域同行业比,我们仍然处于发展的早中期,差距是20年、30年、50年,甚至60年?这并不重要,关键是找到自己的不足,提升硬实力,不能扰乱企业的发展阵局,迷失前进方向。当然,仅靠企业自身努力是不够的,这一定是场需要政府、社会、企业通力合作的攻坚战。

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就是对创新型企业极大的政策扶持。具体包括: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扩大市场需求,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等。到

2023年底,我国将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5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万家以上。

“专精特新”的灵魂是创新,中小企业的发展方向就是“专精特新”。“专”即专业化与专项技术,“精”即产品的精致性、工艺技术的精深性和企业的精细化管理,“特”即产品或服务的独特性与特色化,“新”即自主创新、模式创新与新颖化。

从四方面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一是瞄准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中的重点环节,包括在科技成果赋智提速、数字化赋能转型、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高、人才资金支持等方面下功夫。后疫情时代也是企业转型升级的机遇期,企业要抓住供应链、产业链、生态链重构的时间窗,优化上下游产业链各节点的营商环境,激活市场需求,维护终端客户群,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二是降本增效是企业发展的重点,通过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不可或缺的资金需要持续投入。在增大投入的同时,也要向管理要效益,尽量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回笼,杜绝死账和呆账,提升资金周转率。

三是在投融资方面,加大对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的投融资力度,鼓励实现投早、投小、投新、投长的投资策略。

四是积极培育适合去沪深京三大证券交易所IPO上市融资的优质企业,成熟一批、推出一批、培育一批,形成资本与产业相结合的良好循环生态环境,让更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能潜心实业发展,让优秀人才得以实现自我人生价值。

直联机制利好挂牌企业快速上市

近期,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研究推出了挂牌上市直联审核监管机制。通过直联机制,预计优质企



合肥瑶海区培育“专精特新”添动能

近年来,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实施引育并举,不断加大辖区“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扶持力度。通过搭建平台、出台奖励政策、加强精准服务等措施,推动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增添动能。图为日前在瑶海区长三角数字科技示范园,合肥统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在智慧显示屏生产线上作业。

新华社发(解琛摄)

业可以实现常态化挂牌满1年后一两个月内在北交所上市。

瑞能半导体和万达轴承是首批直联机制项目。全国股转公司向这两家公司发出首轮反馈意见并进行挂网公示,首轮反馈用时分别为2天、1天,审核效率大幅提升。

直联机制针对企业客观条件、主观意愿以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三方面设置了入选标准,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客观条件方面,一方面,着眼于推动企业挂牌满1年后快速上市的目标,要求相关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申报挂牌时满足北交所四套上市财务指标之一,挂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发行上市负面清单情形;另一方面,充分体现服务国家战略、支持科技创新的导向,优先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相关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适用直联机制。

主观意愿方面,一是允许企业

自愿选择、自愿参与,申请挂牌同时提出直联机制适用申请。二是有明确的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申报挂牌前已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发行上市服务协议,计划在挂牌后18个月内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三是自愿接受并配合各项审核监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后一个月内制定尽调计划,每两个月报告一次进展情况,提交规范问题清单并督促按期整改;挂牌后6个月、12个月各提交一次招股书草稿,董事会召开后披露招股书草稿并提交申报文件草稿等。

中介执业方面,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定发行上市项目签字负责人,并由其作为签字人员开展挂牌推荐业务。

要求保荐机构项目组经验丰富,至少有一名保荐代表人有过两家及以上IPO(含精选层)保代签字经验。挂牌期间中介机构团队稳定,不得出现任意一家中介机构变更或者任意一家中介机构两名项目

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今天的世界,金融资本是通用的“强势语言”,这意味着资本市场对创新、创业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支持力度理应更大。

大多数中资企业,不缺少擅长经营、技术、市场的专家,但缺少既懂产业又精通资本运作的管理者,这就要求加快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完善人才结构。

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已成为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而投资者进入实体经济分享企业成长红利不是永久的,他们终究是要退出的,其中重要的退出机制就是企业IPO上市变现。

服务好实体经济是我国经济整体向上,提升国际竞争力的保障。实体经济水平越高,国家经济实力就越强,系统抵御风险的能力也越强,这才是现代经济发展的硬道理。

(作者系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专家级顾问、嘉富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真金白银」保个体工商户就是保市场主体

广东出台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的税费支持政策

一线报道

□ 唐子瑜
□ 本报记者 皮泽红

1月29日,在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的若干措施新闻发布会上,广东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就《广东省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中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解读。

据介绍,《措施》中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的税费支持政策分为两大类:一是专门针对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例如,对个体工商户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顶格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包括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等。二是个体工商户也可以享受的普惠性政策。例如,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将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名下的房屋、土地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等。

据了解,《措施》中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的税费支持政策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针对性强。无论是专门针对个体工商户的“六税两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还是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重点群体人员和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定额减免政策,都精准定位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缓解资金压力。

二是支持力度大。如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同时广东省继续在国家规定幅度内按50%幅度顶格减免“六税两费”,在政策上给予个体工商户大力支持。

三是覆盖面广。“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可覆盖全部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也使绝大部分个体工商户受益。除此之外,个体工商户从事自产农产品销售、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批发、零售等业务,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均有对应的税费支持政策。

四是提供全周期服务。除前面提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政策外,还对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后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等情况,持续提供便利税务服务。

为确保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措施》提出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举措。

一是多维度完善落实机制。持续保障已建立的省、市、县三级税务机关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继续常态化高效运转,进一步完善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主动收集并及时解决反馈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健全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政策有序落地落实。

二是多手段做实配套措施。进一步用好“清单+机制+指引”工作法,及时组织制发政策操作文件和税务征管操作指引,优化升级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电子税务局等,算清算准政策“红利账”,确保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政策及时落地。

三是多方式优化服务举措。持续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工作机制,进一步简流程、简材料、简方式,以纳税人为中心开展各项纳税服务工作,充分便利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红利。同时,强化信息技术支撑,构建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服务体系,让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快享受。

四是多渠道深化宣传辅导。各地税务机关将继续通过短视频、云直播、微课堂、“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便捷渠道对纳税人开展全面辅导,通过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主动甄别符合优惠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一对一”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红利以最快速度落地。

学者之声

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要抓好四个“关键环节”

□ 王新清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市场主体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中小企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毛细血管”,保中小企业,才能真正保就业、保民生。同时,中小企业也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力量。受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分化加剧,部分企业陷入生存困境。为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着眼于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突出抓好市场准入、融资信贷、生产经营、破产退出等环节,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中小企业解困纾困。

着力除门槛 打造公平市场准入环境

市场准入的难易和公平程度,是衡量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标志。相较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通常在品牌、技术、资金、环保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一些行业、产业和市场对中小企业进入的制度性障碍仍没有从根本上消除,中小企业也更容易遭遇“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隐性门槛。

助力中小企业解困纾困,一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存量

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全面梳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加快清理不合理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清理和纠正地方保护、中小企业歧视性准入政策。二要精简市场准入门槛,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市场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确保负面清单以外的中小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相关市场。三要清理反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格落实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健全反垄断执法机制及配套政策,明确竞争行为底线边界,确保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四要打破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的地方保护、市场壁垒等内容,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优化中小企业正常跨区域转移服务。

着力优生态 打造便利融资信贷环境

中小企业生产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一旦资金链衔接不畅将直接面临停产甚至破产的风险。当前,外部环境动荡不安,我国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资本流动性放缓,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然突出,需要进一步

步聚焦中小企业的融资信贷问题。

首先,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健全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中小企业增加直接融资,发挥和利用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作用,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大供应链票据平台推广力度,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供应链票据贴现,标准化票据等多渠道融资。进一步扩大质押范围,将抵押物从土地、厂房、设备等实物扩大到知识产权、商标和品牌价值等无形资产。引导民间资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早、投小、投新、投长。

其次,完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综合运用多种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完善商业银行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信贷人员“敢贷、愿贷”积极性。

再次,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培育修复。搭建全国统一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基础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拓展应用场景,创新开发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产品,推出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融资信贷服务。

着力降成本 打造良好惠企安企环境

经营成本高是各行业中小企业

普遍面临的难题。由于采购规模小、议价能力弱,价格上涨最终会传导到中小企业,加大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同时,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成本相对较高也是中小企业的痛点。

要从降低中小企业经营成本入手来优化营商环境。一要降低税费成本。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精简流程,精准推送,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二要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成本。全面清理涉及水电气热等接入的前置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压缩报装时间。明确并适度延伸投资界面,推进水电气热接入服务标准化,提高收费价格透明度和缴费便利度,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节不合理收费。三要降低物流运输成本。物流成本在企业生产经营总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具有一定下降空间。坚持提高运输效率降成本,加快物流仓储和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各种交通方式间的衔接,完善城乡物流网络节点,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发展,认真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收费监管和服务。

最后,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的作用,提升管理人队伍的整体水平和履职能力。

(作者系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城市与生态文明研究所研究员)

着力提质效 打造畅通破产退出环境

据统计,大多数中小企业的平

均寿命不超过3年。在不损害利害关系人权益、不违背法定程序的情况下,通过破产简易程序,引导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中小企业依法高效退出市场,有利于释放各类经济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但是,与我国法院系统每年受理的破产案件数量相比,大量倒闭的中小企业没有通过破产程序退出市场,根本原因在于现行破产法设置的破产程序流程多、期限长、成本高,中小企业适用破产程序退出市场的意愿不足。因此,要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路径,供中小企业以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进入破产流程。

首先,消除破产制度污名化问题。加大破产法律政策宣传,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申请破产。

其次,合理划分破产企业类型。对于有经营前景的企业积极引导,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获得救治再生;对于应当退出市场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推进注销便利化,畅通退出路径。